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7-04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5,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81.1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3,981.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2,139.17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36,645.3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87.3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6.5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27.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369.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857,787 股，发行价格为 13.852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939,999,994.4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0,859,794.42 元，上

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6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2,070.76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22,070.76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6.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40,181.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1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结，本公司已注销设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软体家具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软体家具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软体家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85040167310001177	1,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85040167310001072	2,4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85040154740002677	291,647.1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 计		3,691,647.13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软体家具公司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户和 1 个通知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1547	7,331.23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069605	37,000,000.00	本公司七天通知存款
	3371020110121800069605	110,000,000.00	本公司定期存款
	3371020110120100079499	4,791,269.48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85040154740005420	1,001.52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分行城西支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284034	7,289.75	本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2050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071230	250,000,000.00	软体家具公司定期存款
	3371020110120100080488	7,893.49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 计		401,814,785.4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非公开发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381.1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3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7,565.11	27,565.11	27,565.11	已结项	25,462.21	-2,102.90	92.37	2014 年 6 月	-915.32	否 [注 1]	否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4,640.66	12,935.82	12,935.82	已结项	8,382.41	-4,553.41	64.80	2013 年 11 月	446.50	否 [注 2]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194.23	4,194.23	4,194.23	已结项	2,800.73	-1,393.50	66.78	2016 年 10 月	-	-	否
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06.21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6.51						
小 计		46,400.00	44,695.16	44,695.16	0.00	48,158.07	-8,049.81			3,602.80		

[illegible]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中 1,393.49 万元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资金，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606.51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 年度已完结，2015 年度本公司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额结转流动资金，共计 9,512.72 万元。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完结，2016 年度本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结转流动资金，共计 1,393.49 万元（不含利息），该事项业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3.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将超募资金 4,1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将超募资金 3,787.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期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北方项目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资源配置等未达到最优，且北方市场的开拓尚需时日。

[注 2]：本期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高端产品市场尚在培育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产品平均售价较预期低。

	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76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3]：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厂房及设备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2016 年达到 20%设计产能, 2017 年将达到 55%设计产能，其余厂房及设备尚在建设及安装中，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完成。

[注 4]：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完工并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净利润 13,738.77 万元；因 2016 年新增 20%的设计产能，预计效益为 2,015.92 万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55%设计产能，预计效益为 5,175.81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实际实现效益 3,227.4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